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民國 91 年 1 月 14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 91132322 號函核定
民國 93 年 10 月 25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154160E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40077742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75611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169019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1000166794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30143606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由招生委員會辦理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研議訂定碩博士班招生簡章，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包含一般生、在職生、在職專班生及產業碩士專班生，其招生名額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由本校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可否流用，及流用原則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唯在職專班生及產業碩士專班生之缺額與各所之間招生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四條 各系(所、組)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入學除招收一般生外，並得招收在職生。其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部核定。

第五條 報考資格如下：

一、碩士班：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

二、碩士在職專班：凡取得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且工作年滿半年現仍在職持有證明，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三、博士班：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者，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報考資

格及辦法另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第六條 前述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均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持外國學歷（力）報考者，被錄取入學後，須經學歷（力）查證屬實，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持大陸學歷者，須取得教育部依據大陸學歷採認辦法所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

第七條 報考者或申請甄試者是否需要成績限制、相關科系畢業或與碩士班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得由各系（所）擬訂，明定於各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本校研究所各項招生均分別編訂招生簡章，並至遲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各項招生舉行時間原則安排如下：

- 一、碩、博士班甄試及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考試每年第一學期舉行。
-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考試每年第二學期舉行。
- 三、博士班考試訂於每年六月間舉行。

第九條 本校研究所各項招生入學方式包括書面審查、筆試及面試等方式，科目及比例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招生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第十條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之錄取原則悉遵照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系(所、組)得視情況需要採不足額錄取，但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一條 甄試得列備取生，若仍有缺額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十二條 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研究所招生考試，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本校得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

甄試錄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招生簡章中應規定，各系(所、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遇有須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四條 招生考試入學與甄試入學之報名程序、甄試項目、考試科目、錄取名額、錄取方式、複查成績辦法及報到相關規定等均明定於招生簡章中。錄取者報到後之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產業碩士專班之錄取學生與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規則說明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六條 本校辦理碩博士班考試業務，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對於各項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

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七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八條 本會辦理碩博士班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定如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